

平顶山市林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 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 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 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的培育,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平顶山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 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 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 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 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 承担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四)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及规定, 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五)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 参与拟订相关

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 组织、协调有关国际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 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

(七)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 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 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 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 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十)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 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市级林业资金,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的建设。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人数共计123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12人,财政补助人员编制42人,经费自理人员编制13人。截止2017年年底在册职工122人,离退休人员41人。比2016年新增退休人员4人。

(二) 内设机构情况

市林业局设7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机关党总支)。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拟订和监督执行局机关的各

项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指导林业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 植树造林科。承担全市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 资源林政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提出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建议；承担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的工作；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针政策的落实；组织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价,发布相关信息；拟订全市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承办对依法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监督森林资源及其管理机构；负责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核发市区内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森林、林木采伐许可证；承担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承办对依法应有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监督森林资源及其管理机构；负责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指导木材检查站的工作；承办林业行政许可相关工作。

(4)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研究提出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意见;承担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有关管理工作;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履约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森林旅游工作;指导、协调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狩猎许可证核发;指导国有林场的建设与管理。

(5) 计划财务产业科。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提出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市级林业资金;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议,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负责统计信息工作。

(6) 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负责法律、法规宣传落实;拟订全市林业法制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林业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相关工作;承办林业行政许可相关工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和二级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事项;指导编制全市林业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指导林业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调查和预测林业人才资源,承办林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技术职称的评审、申报工作。

(7)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下设所属二级机构9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平顶山市森林公安局主要职责:贯彻上级森林公安机关部署的统一行动和专项斗争;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打击破坏森林及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负责查处由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林业行政案件。

（三）二级机构情况

市林业局共有有二级预算单位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单位2个：

- 1、市林业局机关
- 2、市森林公安局

（2）事业单位10个：

- 1、平顶山市林业勘测设计队
- 2、平顶山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3、平顶山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 4、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5、平顶山市白龟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6、平顶山市遵化木材检查站
- 7、平顶山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 8、平顶山市种苗管理站
- 9、平顶山市白龟湖湿地公园管理处。

（四）纳入汇总单位情况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 1、市林业局机关
- 2、市森林公安局
- 3、平顶山市林业勘测设计队

- 4、平顶山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5、平顶山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 6、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7、平顶山市白龟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8、平顶山市遵化木材检查站
- 9、平顶山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 10、平顶山市种苗管理站
- 11、平顶山市白龟湖湿地公园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林业局汇总

2017年度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5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256.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5.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8.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8.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329.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8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77.33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07.7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915.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438.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231.00
	26			53	
总计	27	7,146.06	总计	54	7,14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林业局汇总

2017年度

公开02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7.75	2,451.11	0.00	0.00	0.00	0.00	25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8	28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89	27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	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05	24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52	6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2	6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8	3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4	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12.46	2,027.06	0.00	0.00	0.00	0.00	185.40
21302	林业	2,212.46	2,027.06	0.00	0.00	0.00	0.00	185.40

2130201	行政运行	441.87	256.47	0.00	0.00	0.00	0.00	185.4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250.22	25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56.04	1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71.51	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05.68	30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98.66	9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498.49	49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71.25
22999	其他支出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71.25
2299901	其他支出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7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林业局汇总

2017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15.07	1,596.15	2,318.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9	29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15	292.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8	4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11	234.11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2	60.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2	60.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3	0.00	8.4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3	0.00	8.4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8.43	0.00	8.4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61	0.00	78.6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9	0.00	75.0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09	0.00	75.09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	0.00	3.53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	0.00	3.5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29.06	1,112.31	2,216.7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84	0.00	2.84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4	0.00	2.8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3,326.22	1,112.31	2,213.9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82.58	382.58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90	0.00	268.9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289.65	68.99	220.66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09.73	158.40	51.33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9.29	0.00	19.2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8	0.00	2.78	0.00	0.00	0.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53.78	0.00	53.78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41	0.00	5.41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345.11	48.81	296.29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16.53	265.09	51.44	0.00	0.00	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36.33	0.00	36.33	0.00	0.00	0.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96.60	90.50	6.1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073.86	97.94	975.92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25.67	0.00	225.67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3	64.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3	64.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3	64.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7.33	63.00	14.3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7.33	63.00	14.3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7.33	63.00	14.3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林业局汇总

2017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5.69	295.6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0.22	60.2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8.43	8.43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8.61	0.00	78.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218.40	3,218.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80	0.8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4.93	64.9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6.19	6.1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451.11	本年支出合计	49	3,733.28	3,654.66	78.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190.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908.77	2,815.77	9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019.3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171.61		52			
	26			53			
总计	27	6,642.05	总计	54	6,642.05	6,470.43	17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林业局汇总

2017年度

公开05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54.66	1,422.50	2,23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9	295.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15	292.1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8	41.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11	234.11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3	3.53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35	3.35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2	60.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2	60.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1	37.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1	22.3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3	0.00	8.43
21103	污染防治	8.43	0.00	8.43
2110301	大气	8.43	0.00	8.43
213	农林水支出	3,218.40	1,001.66	2,216.74

21301	农业	2.84	0.00	2.8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4	0.00	2.84
21302	林业	3,215.56	1,001.66	2,213.90
2130201	行政运行	271.92	271.92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90	0.00	268.9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289.65	68.99	220.66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09.73	158.40	51.3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9.29	0.00	19.2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8	0.00	2.78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53.78	0.00	53.7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41	0.00	5.41
2130212	湿地保护	345.11	48.81	296.29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16.53	265.09	51.44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36.33	0.00	36.33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96.60	90.50	6.1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073.86	97.94	975.92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25.67	0.00	225.6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80	0.00	0.8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0.80	0.00	0.8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0.80	0.0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3	64.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3	64.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3	64.93	0.00
229	其他支出	6.19	0.00	6.19
22999	其他支出	6.19	0.00	6.19
2299901	其他支出	6.19	0.00	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林业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9.73	30201	办公费	13.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9.16	30202	印刷费	0.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21.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6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79	30206	电费	5.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70	30207	邮电费	5.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35	30211	差旅费	1.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9.65	30213	维修（护）费	1.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25	30215	会议费	0.52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05	30216	培训费	0.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8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6.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4.6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2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人员经费合计		1,351.08	公用经费合计				7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504000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公开07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24	0.00	57.35	0.00	57.35	23.89	45.76	0.00	41.65	0.00	41.65	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林业局汇总

2017年度

公开08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61	0.00	78.61	0.00	78.61	9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61	0.00	78.61	0.00	78.61	9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09	0.00	75.09	0.00	75.09	9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8.09	0.00	75.09	0.00	75.09	93.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	0.00	3.53	0.00	3.53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	0.00	3.53	0.00	3.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初结转结余4438.31万元，本年收入2707.75万元、支出为3915.07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53.83万元，增减比例1.95%；支出增加1504.04万元，增减比例62.38%。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林业生态建设的财政拨款投入和上年度部分资金结转至本年使用。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70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51.11万元，占90.52 %；其他收入256.65万元，占9.48 %。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391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6.15 万元，占40.77 % ； 项目支出2318.92 万元， 占59.23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2451.11万元、支出共计3654.66万元。与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77.48万元，支出增加1255.74万元。2017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3.27万元，占支总出的95.36%。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34.3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林业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3.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5.69万元，占7.9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60.22万元，占16.13%；节能环保（类）支出8.43万元，占0.23%；城乡社区支出（类）78.61万元，占2.1%；农林水（类）支出3218.40万元，占86.21%；住房保障（类）支出64.93万元，占1.74%；其他支出（类）6.19万元，占0.17%。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51.11万元，支出决算为37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1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的支出决算包含的有，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91万元，支出决算为4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人增资、工资调标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人增资、工资调标经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05万元，支出决算为23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资金超过应缴纳金额。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些单位未及时缴纳失业保险，造成该项资金结转结余。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当年没有财政预算，以前年度有结转结余，2017年当年缴纳失业保险时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3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4%。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缴纳2017年当年的医疗保险。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74万 元，支出决算为2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付医疗金超过应缴纳金额。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我局承担的有秸秆禁烧工作任务，财政追加该项资金拨付较晚，资金未支付完毕。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6.47万元，支出决算为27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经费等。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3.00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根据工作安排该项资金未使用结转到来年使用。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25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为 156.04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0%。决算数大小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工作计划2017年当年该项资金拨付较晚，该项资金结转结余到来年继续使用。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5%。决算数大小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工作计划2017年当年该项资金拨付较晚，该项资金结转结余到来年继续使用。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年初预算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14.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71.51万元，支出决算为34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2.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05.68万元，支出决算为31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检疫检测（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8.66万元，支出决算为9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资金未支付完有结转结余。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498.49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8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215.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6、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0.34万元，支出决算为6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数大于应缴数，剩余资金结转结余到来年使用。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开展该项工作时，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6.15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639.30万元，增长66.8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等增加。其中：人员经费152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

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1.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1.24万元，支出决算为45.76万元，完成预算的56.3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倡导厉行节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决算数0%，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1.65万元，占决算数91.02%，完成预算的72.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11万元，占决算数8.98%，完成预算的17.2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6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1.6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公务出行以及单位本级及二级机构市内跨市（县、区）督查、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期末，平顶山市林业局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48 万元，增加 1.17%，主要原因是一些二级机构因前几年刚刚成立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基数较低，近两年来工作逐渐开展，根据工作量的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用也相应的增加。

3、公务接待费 4.11 万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41 万元，增加 11.10%。其中：主要用于各地市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其他地市相关单位来我市考察学习任务增加。

平顶山市林业局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1 个、来访人员 36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平顶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自评结果，2017 年我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顺利，各项计划任务基本完成，从“森林培育、生态保护、支撑保障、产业发展”等四个方面对林业生产起到了

重要的促进作用，为我市林业年度责任目标的完成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对持续推进我市构建良好生态环境，实施脱贫攻坚，促进经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17年平顶山市国家级、省级营造林计划总规模32.37万亩，其中造林任务28.37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任务4万亩。经省林业厅核查，全市实际完成32.64万亩（造林28.53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4.11万亩），任务核实率100.8%，合格面积30.38万亩，任务合格率93.84%（造林合格面积26.28万亩，任务合格率92.6%；森林抚育和改造合格面积4.09万亩，任务合格率102.48%），全面完成营造林任务。完成林业育苗3.37万亩，其中新育1.33万亩，超额完成任务。全市完成义务植树782万株，参加义务植树212万人次，义务植树尽责率93%。

2、2017年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9次，过火面积18.37公顷，受害森林面积0公顷，均为荒火，火灾当日扑灭率达100%，没有因森林火灾而发生人员伤亡事故。2017年年全市新增加千亩以上造林大户4户，500亩以上造林大户11户。全市面积1000亩以上非公有制林业达到260户。

3、2017年全市从事苗木生产销售人员达到4000多人，带动就业3.5万多人。初步形成了以林下种植与养殖相结合的发展格局。

4、2017年规划国家储备林基地123万亩，其中新造林41

万亩、现有林改培20万亩、中幼林抚育62万亩。2017年市林业局共向扶贫村派出了4名具有高级职称、一名中级职称的同志担任驻村特派员。通过科技示范，带动群众发展林果业。为了保证林果业的健康发展，我们一方面可以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对林地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保证林农发展林果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林果业森林保险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林业生态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市林业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71.61万元，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61万元，结转结余93.00万元。2017年结转结余资金主要为：1、防火办年初结转结余的防火物资储备库资金，该项主要用于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该资金的使用按工作计划分年进行。2、白龟湖湿地公园规划费，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湿地公园的规划，该项工作还未通过验收，结转结余93万元为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后付款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02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34.91万元，增加比例133.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市林业工作任务增加，办公用房老化维修等原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8.40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955.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平顶山市林业局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森林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等支出。

林业技术推广：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推广等支出。

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自然保护区：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湿地保护：反映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林业执法与监督：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森林防火：反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反映林业工程及项目的监督、检查验收、效益监测以及规划、可研、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产业化：反映林业产业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信息管理：反映林业统计调查、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反映林业法规、政策制定及林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政府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二、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其他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